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20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分目：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盧國華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就當局繼續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勘測及設計工作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(一) 以列表形式列出以下地區的勘測詳情；

地區	已勘測公里數	未勘測公里數	預期完成日期	所涉及人手及開支
大埔				
沙田				
西貢				

(二) 當局對於北區的雨水排放改善工程的最新勘測工作詳情，及預計何時展開下一階段的設計工作。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62)

答覆：

(一) 渠務署分別在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展開了「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－勘查研究」(下稱項目1)和「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－勘查研究」(下稱項目2)。在2020-21年度，渠務署將繼續這兩項勘測工作。每項勘測工作的範圍包括工地勘測及調查、制定擬議工程的整體布局和初步設計、評估交通、環境和其他相關方面的影響並制定所需的緩解措施、以及諮詢公眾和相關法定程序。

相關勘測工作的詳情和預計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下：

項目 (地區)	已完成 勘測工作的 管道長度 (公里)	未完成 勘測工作的 管道長度 (公里)	預計完成 日期	所涉及人手及 開支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1 (沙田及 西貢)	— ⁽¹⁾	約14公里 ⁽²⁾	2021年中	由渠務署一名高級 工程師領導的小組 負責 ⁽³⁾ 約1,800萬 ⁽⁴⁾
2 (大埔)	— ⁽¹⁾	約7公里	2021年中	由渠務署一名高級 工程師領導的小組 負責 ⁽³⁾ 約1,800萬 ⁽⁴⁾

註1：由於這項目於上年年底或今年年初才展開，而勘測工作涉及多個工序，若干工序尚未完成，現還沒有已完全完成勘測工作的管道。

註2：沙田區及西貢區分別約佔10公里及4公里。

註3：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，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工作的詳細人手開支。

註4：相比項目1，項目2涵蓋的管道長度較短而預計項目開支相若，原因如下：

(a) 根據初步估計，項目2內有10段管道改善工程屬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499章)附表2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，需要進行相對繁複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，而項目1內則只有兩段管道改善工程需涉及相關工作；及

(b) 項目2需要進行土地勘測的工程量比項目1為多。

(二)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勘測工作已大致完成。下一階段的設計工作預計於本年內展開。